



市委书记王力率队到红塔区调研创建工作 邓星瑞摄



玉溪市2022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曾永洪摄



举办玉溪市道德模范、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表彰活动

文明润城城更美 聂耳故乡谱新章

——云南省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侧记

曾淼 李向阳

一城之美,始于颜值,源自治理,终于内涵。

在这里,文明不仅仅是一个符号和象征,它更是一种精神和力量的传承。碧玉清溪,因水得名,素有生命起源地、聂耳故乡、云烟之乡、花灯之乡、高原水乡“一地四乡”之美誉——这就是玉溪。

在这里,可以领略公园河滨金风送爽的人景和谐交融;在这里,可以感知街道社区邻里笑逐颜开的和乐互助;在这里,可以聆听街头巷尾路洁车畅的文明和美乐章……

一个坚定的目标 一张蓝图·绘就到底

文明,是一座城市的文化底色和幸福本色,是一个地方经济发展和进步的集中体现。在创建文明城市的道路上,玉溪从来没有停止过奔跑的步伐。

树立高目标。玉溪坚持用“坚决守底线,力争得高分”的要求来审视各年度的测评工作。为此,玉溪市委、市政府举全市之力、集全民之智,齐心协力、鼓足干劲,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纵深发展。

人增长合理区间,人均GDP达104780元位居全省第1,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6001元位居全省第2。这些指标的争先进位,充分说明了玉溪正在物质和精神共同富裕的道路上持续迈进。

一张立体的网络 横向到边·纵向到底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项综合、系统的社会工程,必须调动各方力量统筹推进。如何明晰责任,合力构建玉溪一张“创建立体网”呢?

高位统筹推动。成立由市委书记、市长任双组长的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,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分别牵头12个工作组,构建起“市统揽全局、区主责主战、部门齐抓共管”的创建格局。

完善机制制度。结合贯彻落实中宣部确定的“宣传工作机制创新年”要求,推行“工作推进例会制、工作任务派单制、工作情况报告制、工作落实检查制”四项制度,建立“一周一次分析研判,一月一次测评排名,一年一次总结提升”的工作机制。

强化跟踪问效。成立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督导组、督查督办工作组和追究问责工作组,全面摸排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开展情况,先后到各级部门以及53类点位、322个国测点、109个随机点位进行督导调研、实地考察共计147次。

合组和问责组,适时开展督查工作;市委、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纪委监委、市文明办对295家市辖区网格包保单位开展日常实地督查,根据督查中发现的问题、情况,及时下发交办单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,实行“黄、红”牌警告制度。

一套完备的体系 精准发力·善作善为

实践证明,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也是一项常抓常新的工作,必须要立足于市情实际,创新工作举措,鲜活创建载体,才能使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有特色、有亮点。



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七夕”和谐家庭主题活动



烂漫樱花,绚彩玉溪城 潘泉摄



“云南第一村”大营街新民居 潘泉摄

如今,玉溪正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统揽,始终注重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,强化全域、全面、全力、全民创建,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过程变成为民办实事的过程,以实实在在的创建成果,有力助推经济发展,展现了玉溪新气象、新作为。

全域创建,城乡共享。坚持城区同步、城乡联动,澄江市巩固提升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果,在获得“全国文明城市”殊荣以后,进一步完善创建机制体制,不断提升创建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水平,抓实常态长效、提质增效,努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。

全面提升,凝聚合力。制定《玉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玉溪市市民公约》,将法治和德治有机结合,聚焦市民在生产生活中的陈规陋习和不文明行为,以“法”的形式鼓励引导文明行为、约束惩戒不文明行为,以“法”的刚性推动文明行为养成,以“法”的权威增强人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、主动性。

突出重点攻坚。重点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,着力实施以文明窗口、文明市场、文明小区、文明设施、文明环境、文明关爱、文明参与为主题的“八大文明行动”。注重发挥全市文明窗口示范带动作用,打造多个文明服务示范窗口,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借鉴的文明窗口示范点规范化管理经验。

人文日新,任重道远。随着文明创建水平的提升,“象”往之地玉溪焕发出巨大的魅力。玉溪正向着全国文明城市这块“金字招牌”迈进,共建全域文明之城、共促全国文明城市之美、共赴全民文明之约、共谱全文明新篇章,一起奔向更向善、更宜居、更文明的新玉溪!

在全省6个县级文明城市中排名第1名。督促指导易门县、新平县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,争创全国文明城市。在2021年度复测中分别排名第5名和第7名。督促指导峨山县、华宁县、通海县、元江县争创省级文明城市。以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,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,创成全国文明城市11个,省级文明村镇72个,市级文明村镇88个,县(市、区)级文明村镇314个,推动创建工作向乡镇、村组延伸、辐射,以点带面,整体推进。

全面提升,凝聚合力。制定《玉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玉溪市市民公约》,将法治和德治有机结合,聚焦市民在生产生活中的陈规陋习和不文明行为,以“法”的形式鼓励引导文明行为、约束惩戒不文明行为,以“法”的刚性推动文明行为养成,以“法”的权威增强人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、主动性。

突出重点攻坚。重点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,着力实施以文明窗口、文明市场、文明小区、文明设施、文明环境、文明关爱、文明参与为主题的“八大文明行动”。注重发挥全市文明窗口示范带动作用,打造多个文明服务示范窗口,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借鉴的文明窗口示范点规范化管理经验。

人文日新,任重道远。随着文明创建水平的提升,“象”往之地玉溪焕发出巨大的魅力。玉溪正向着全国文明城市这块“金字招牌”迈进,共建全域文明之城、共促全国文明城市之美、共赴全民文明之约、共谱全文明新篇章,一起奔向更向善、更宜居、更文明的新玉溪!